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0117 执 108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执行人：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执行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2) 粤 0117 民初 518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5,361,800.72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案情如下：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多个施工作业，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期间，签署诸多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被告尚欠原告余下共计人民币 15,361,800.72 元的工程款项，经原告多次追讨未付清，原告特提起本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5,361,800.72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

2022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22）粤 0117 民初 5181 号。本案经审理后，从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2、驳回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3）粤 01 民终 6106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方圆公司无需支付 4,411,680.77 元工程款（即方圆公司只需支付 10,888,119.95 元工程款）。 2. 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117 执 1082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支付工程款 15,299,800.72 元、案件受理费 113,598.80 元；

由于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以被告股东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充足注册资本为由，追加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要求对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现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情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方圆辉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的股东出资义务，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两个股东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方明、徐珺、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0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下同）等规定，我局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地产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方圆地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23年度存在少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方圆地产子公司惠州市安欣置业有限公司、恒昌隆泰（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少确认2023年度收入4.22亿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收入的5.72%，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多起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23年以来，方圆地产未及时披露（2023）琼9005民初104号、（2023）沪仲案字第3331号、（2023）沪仲案字第3335号、（2023）沪仲案字第3339号、（2023）沪仲案字第3350号、（2023）沪仲案字第3358号、（2023）沪仲案字第5671号等多起重大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情况，延迟披露时间为3-32个工作日。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九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债务违约或逾期的重大事项

方圆地产未及时披露境外美元债本息违约、下属子公司珠海市方圆明臻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本息违约、作为共同债务应付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相关债务违约、逾期及加速到期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也未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予以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方明、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徐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负责人陈曦未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方圆地产、方明、徐珺、陈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以上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壮鑫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4)粤0117执5566号	广州方金投资有限公司	方壮鑫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

2	(2024) 粤 0106 执 15486 号	广州方骏投 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天河 区人民法院	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	(2024) 粤 0117 执 4533 号	广州市方圆 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从化 区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